

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稱本部）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推動建立多元廢棄物或廢水處理設施產生沼氣及其發電設施之整合系統，以展示沼氣發電整合技術之應用體系，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經濟部（以下稱本部）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推動建立多元廢棄物或廢水處理設施產生沼氣及其發電設施之整合系統，以展示沼氣發電整合技術之應用體系，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本要點之執行由本部<u>能源署</u>（以下稱能源署）辦理之。</p>	<p>二、本要點之執行由本部能源局（以下稱能源局）辦理之。</p>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能源局」為「能源署」。
<p>三、用詞定義：</p> <p>（一）沼氣發電系統：指利用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經厭氧消化處理後產生之沼氣轉換成電力使用，包括沼氣純化設施、沼氣發電機組及其電力配置設施之發電系統。</p> <p>（二）沼氣純化設施：指去除沼氣所含硫化氫之酸性氣體或其他具腐蝕性氣體之設施。</p>	<p>三、用詞定義：</p> <p>（一）沼氣發電系統：指利用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經厭氧消化處理後產生之沼氣轉換成電力使用，包括沼氣純化設施、沼氣發電機組及其電力配置設施之發電系統。</p> <p>（二）沼氣純化設施：指去除沼氣所含硫化氫之酸性氣體或其他具腐蝕性氣體之設施。</p>	本點未修正。

<p>(三) 沼氣發電機組：指將沼氣能源轉換為電能，並將產出之電力引接應用或併聯之發電設施。</p> <p>(四) 月容量因數：沼氣發電機組每月實際發電量與其理論最大值之百分比。</p> <p>(五) 示範運行期間：指受補助機關自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補助款核撥日之次年度起三年。</p>	<p>(三) 沼氣發電機組：指將沼氣能源轉換為電能，並將產出之電力引接應用或併聯之發電設施。</p> <p>(四) 月容量因數：沼氣發電機組每月實際發電量與其理論最大值之百分比。</p> <p>(五) 示範運行期間：指受補助機關自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補助款核撥日之次年度起三年。</p>	
<p>四、補助對象及條件：</p> <p>(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稱機關）申請補助設置沼氣發電系統者。</p> <p>(二) 補助條件：</p> <p>1.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補助計畫申請書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並經<u>能源署</u>核定者，得給予補助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一期款-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費；完成沼氣發電系統</p>	<p>四、補助對象及條件：</p> <p>(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稱機關）申請補助設置沼氣發電系統者。</p> <p>(二) 補助條件：</p> <p>1.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補助計畫申請書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並經<u>能源局</u>核定者，得給予補助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一期款-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費；完成沼氣發電系統</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能源局」為「能源署」，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二、其餘未修正。</p>

<p>設置費撥付，得給予補助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二期款-督導作業費。</p> <p>2.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申請補助設置之沼氣發電系統，其沼氣純化設施及沼氣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格，且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者，得給予補助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p> <p>(1) 沼氣純化設施：由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經厭氧消化設備產出沼氣，且經純化設施去除硫化氫後，其硫化氫出口濃度應低於三百五十 ppm。</p> <p>(2) 沼氣發電機組：</p> <p>A. 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申請</p>	<p>設置費撥付，得給予補助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第二期款-督導作業費。</p> <p>2.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申請補助設置之沼氣發電系統，其沼氣純化設施及沼氣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格，且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者，得給予補助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p> <p>(1) 沼氣純化設施：由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經厭氧消化設備產出沼氣，且經純化設施去除硫化氫後，其硫化氫出口濃度應低於三百五十 ppm。</p> <p>(2) 沼氣發電機組：</p> <p>A. 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申請</p>	
--	--	--

<p>者，總裝置容量為三十瓩以上未達五百瓩。</p> <p>B. 屬新品設備且未曾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p> <p>C.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同意備案。</p> <p>D. 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將產出電力引接應用或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併聯。</p> <p>3. 示範運行管理費：於示範運行期間履行本要點規定義務者，得給予補助示範運行管理費。</p> <p>前項沼氣發電系統非由申請機關自設者，應於申請前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或意向書；其簽訂</p>	<p>者，總裝置容量為三十瓩以上未達五百瓩。</p> <p>B. 屬新品設備且未曾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p> <p>C.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同意備案。</p> <p>D. 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將產出電力引接應用或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併聯。</p> <p>3. 示範運行管理費：於示範運行期間履行本要點規定義務者，得給予補助示範運行管理費。</p> <p>前項沼氣發電系統非由申請機關自設者，應於申請前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或意向書；其簽訂</p>	
--	--	--

<p>意向書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契約書之簽訂。</p> <p>前項契約書中，應訂定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提供履約保證之條款。</p>	<p>意向書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契約書之簽訂。</p> <p>前項契約書中，應訂定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提供履約保證之條款。</p>	
<p>五、補助項目及補助款額度：</p> <p>(一)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之補助款總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補助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包括宣導品製作與發送、媒體宣導及其他文宣。 2. 督導作業：督導沼氣發電系統設置相關事宜。但不包括資本支出科目。 <p>(二)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包括沼氣純化系統、沼氣發電機組、發電機相關機電工程及其他相關費用。補助款額度以發電機組裝置容量核計，每瓩</p>	<p>五、補助項目及補助款額度：</p> <p>(一)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之補助款總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補助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包括宣導品製作與發送、媒體宣導及其他文宣。 2. 督導作業：督導沼氣發電系統設置相關事宜。但不包括資本支出科目。 <p>(二)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包括沼氣純化系統、沼氣發電機組、發電機相關機電工程及其他相關費用。補助款額度以發電機組裝置容量核計，每瓩</p>	<p>本點未修正。</p>

<p>補助款額度不得超過其設置成本與當年度本部生質能發電躉購費率計算參數採用設置成本之差額，且每瓩補助款額度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上限；補助款總額不得超過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示範運行管理費：示範運行期間所進行之系統運轉示範活動、檢測及報告製作費用；每年補助款額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p>	<p>補助款額度不得超過其設置成本與當年度本部生質能發電躉購費率計算參數採用設置成本之差額，且每瓩補助款額度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上限；補助款總額不得超過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示範運行管理費：示範運行期間所進行之系統運轉示範活動、檢測及報告製作費用；每年補助款額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p>	
<p>六、申請方式：</p> <p>(一) 申請期間：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 申請件數：申請機關提出補助計畫申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算，以總申請件數累計達十五案為原則。</p> <p>(三) 申請機關提出申請應備妥補助計畫申請書及相關</p>	<p>六、申請方式：</p> <p>(一) 申請期間：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 申請件數：申請機關提出補助計畫申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算，以總申請件數累計達十五案為原則。</p> <p>(三) 申請機關提出申請應備妥補助計畫申請書及相關</p>	<p>本點未修正。</p>

<p>文件，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名稱。 2.計畫摘要。 3.計畫目的及目標。 4.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 5.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6.預期成果及效益。 7.計畫經費。 8.申請機關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之契約書或意向書，其內容應載明設置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且該發電系統應配合示範運行，並提出等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補助金額度之保證金。 9.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 	<p>文件，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名稱。 2.計畫摘要。 3.計畫目的及目標。 4.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 5.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6.預期成果及效益。 7.計畫經費。 8.申請機關與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簽訂之契約書或意向書，其內容應載明設置者應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且該發電系統應配合示範運行，並提出等同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補助金額度之保證金。 9.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 	
---	---	--

<p>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10.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文件影本。</p> <p>11.沼氣料源切結書（附件一）。</p> <p>12.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二）。</p> <p>（四）前款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內容如下：</p> <p>1.參與廠商名冊：名稱、場址、畜牧規模及廢棄物或廢水產生量。</p> <p>2.運作及處理規劃：集運、產出量、沼氣處理方式、發電應用模式。</p> <p>3.發電系統：裝置容量、規格、電力品質、系統安全、配置說明</p>	<p>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10.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文件影本。</p> <p>11.沼氣料源切結書（附件一）。</p> <p>12.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附件二）。</p> <p>（四）前款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計畫內容如下：</p> <p>1.參與廠商名冊：名稱、場址、畜牧規模及廢棄物或廢水產生量。</p> <p>2.運作及處理規劃：集運、產出量、沼氣處理方式、發電應用模式。</p> <p>3.發電系統：裝置容量、規格、電力品質、系統安全、配置說明</p>	
---	---	--

<p>及維護規劃。 4. 設置費用明細及每瓩設置成本之估算書。</p>	<p>及維護規劃。 4. 設置費用明細及每瓩設置成本之估算書。</p>	
<p>七、審查程序： （一）能源署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就補助計畫申請書內容、執行能力、效益、示範效果及相關事項進行審查。 （二）補助計畫申請案應經審議小組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並經能源署核定。</p>	<p>七、審查程序： （一）能源局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小組，就補助計畫申請書內容、執行能力、效益、示範效果及相關事項進行審查。 （二）補助計畫申請案應經審議小組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並經能源局核定。</p>	<p>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能源局」為「能源署」，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八、補助計畫之執行： （一）受補助機關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內容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包括系統建造及電力併聯作業，並向能源署申請撥付補助款；逾期未申請撥付者，視為放棄補助。 （二）受補助機關如無法於前款所定期間完成設置者，應於期間屆滿一</p>	<p>八、補助計畫之執行： （一）受補助機關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內容完成沼氣發電系統之設置，包括系統建造及電力併聯作業，並向能源局申請撥付補助款；逾期未申請撥付者，視為放棄補助。 （二）受補助機關如無法於前款所定期間完成設置者，應於期間屆滿一</p>	<p>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能源局」為「能源署」，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能源署申請展延，經能源署審查同意後，展延之；申請展延以一次為原則。</p> <p>(三) 能源署得派員查核沼氣發電系統設置情形及進度，受補助機關及發電系統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能源局申請展延，經能源局審查同意後，展延之；申請展延以一次為原則。</p> <p>(三) 能源局得派員查核沼氣發電系統設置情形及進度，受補助機關及發電系統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九、補助款撥付方式：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向能源署申請撥付補助款：</p> <p>(一)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分二期撥付：</p> <p>1. 第一期款-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費（百分之六十補助款），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中首件核定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預先撥付；如其執行尚有剩餘者，應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中首件核</p>	<p>九、補助款撥付方式：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向能源局申請撥付補助款：</p> <p>(一) 示範計畫推廣宣導與督導作業費，分二期撥付：</p> <p>1. 第一期款-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費（百分之六十補助款），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中首件核定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預先撥付；如其執行尚有剩餘者，應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中首件核</p>	<p>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能源局」為「能源署」，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定案之撥款日起二年內，檢具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執行情形報告及經費支用表繳回剩餘款：</p> <p>(1)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p> <p>(2)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申請書。</p> <p>(3)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p> <p>(4) 補助款領據。</p> <p>(5)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p> <p>2. 第二期款-督導作業費(百分之四十補助款)，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之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全數撥付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核實撥付：</p> <p>(1)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p> <p>(2)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p>	<p>定案之撥款日起二年內，檢具示範計畫推廣宣導作業執行情形報告及經費支用表繳回剩餘款：</p> <p>(1)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p> <p>(2)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申請書。</p> <p>(3)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p> <p>(4) 補助款領據。</p> <p>(5)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p> <p>2. 第二期款-督導作業費(百分之四十補助款)，自各受補助機關同一年度所有申請案之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全數撥付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核實撥付：</p> <p>(1)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p> <p>(2)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p>	
---	---	--

<p>明書。</p> <p>(3)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撥付證明文件。</p> <p>(4) 示範計畫督導作業執行情形報告。</p> <p>(5) 經費支用表。</p> <p>(6) 補助款領據。</p> <p>(二)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除依第八點規定同意展延者外，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3. 經費支用表。 4. 補助款領據。 5. 沼氣發電系統竣工報告：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發電機組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購置證明、完工照片與位置圖、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 	<p>明書。</p> <p>(3)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撥付證明文件。</p> <p>(4) 示範計畫督導作業執行情形報告。</p> <p>(5) 經費支用表。</p> <p>(6) 補助款領據。</p> <p>(二) 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除依第八點規定同意展延者外，自補助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機關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3. 經費支用表。 4. 補助款領據。 5. 沼氣發電系統竣工報告：包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發電機組製造商出具之新品保證書、購置證明、完工照片與位置圖、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 	
---	---	--

<p>量證明文件或其產品型錄、符合國內外相關檢測標準之原廠性能測試報告影本及經受補助機關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p> <p>6. 沼氣發電機組之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紀錄。</p> <p>7. 沼氣純化設施，其硫化氫出口濃度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低於三百五十 ppm 之檢測報告。</p> <p>(三) 示範運行管理費，於示範運行期間分三期逐年撥付，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機關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3. 經費支用表。 4. 補助款領據。 5. 運轉年報：包括含廠內應用及 	<p>量證明文件或其產品型錄、符合國內外相關檢測標準之原廠性能測試報告影本及經受補助機關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p> <p>6. 沼氣發電機組之月容量因數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紀錄。</p> <p>7. 沼氣純化設施，其硫化氫出口濃度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低於三百五十 ppm 之檢測報告。</p> <p>(三) 示範運行管理費，於示範運行期間分三期逐年撥付，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機關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書。 2.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3. 經費支用表。 4. 補助款領據。 5. 運轉年報：包括含廠內應用及 	
--	--	--

<p>輸入公用售電業之每日總發電量、每日運轉時數及運轉時數總累計、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記錄、沼氣純化設施硫化氫出口濃度每季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之檢測報告、月容量因數及示範運行期間廣宣活動執行情形。</p> <p>除前項各款規定文件外，必要時，<u>能源署</u>得要求提供其他相關文件。</p> <p>除第一項之書面審查外，<u>能源署</u>得派員至現場查核，如書面審查或現場查核未通過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複驗仍未通過者，不予撥付。</p>	<p>輸入公用售電業之每日總發電量、每日運轉時數及運轉時數總累計、重大異常情況與排除記錄、沼氣純化設施硫化氫出口濃度每季經認證實驗室檢驗之檢測報告、月容量因數及示範運行期間廣宣活動執行情形。</p> <p>除前項各款規定文件外，必要時，<u>能源局</u>得要求提供其他相關文件。</p> <p>除第一項之書面審查外，<u>能源局</u>得派員至現場查核，如書面審查或現場查核未通過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複驗仍未通過者，不予撥付。</p>	
<p>十、示範運行期間之義務：</p> <p>(一) 非經<u>能源署</u>同意，受補助機關及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不得將沼氣發電系統轉讓、拆除或遷移。</p> <p>(二) 沼氣發電系統損壞且無法修復時，受補助機關應具明理由向能</p>	<p>十、示範運行期間之義務：</p> <p>(一) 非經<u>能源局</u>同意，受補助機關及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者不得將沼氣發電系統轉讓、拆除或遷移。</p> <p>(二) 沼氣發電系統損壞且無法修復時，受補助機關應具明理由向能</p>	<p>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u>能源局</u>」為「<u>能源署</u>」，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源署說明。</p> <p>(三) 受補助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編具當年度之運轉年報，送能源署備查，並依能源署之通知，補充或說明其資料。</p> <p>(四) 能源署得派員查核發電系統運轉情形，受補助機關及發電系統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源局說明。</p> <p>(三) 受補助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編具當年度之運轉年報，送能源局備查，並依能源局之通知，補充或說明其資料。</p> <p>(四) 能源局得派員查核發電系統運轉情形，受補助機關及發電系統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十一、受補助機關應遵守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受補助款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受補助款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三) 受補助款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p> <p>(四) 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p> <p>(五) 補助款除應依其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外，並</p>	<p>十一、受補助機關應遵守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受補助款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受補助款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三) 受補助款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結餘款應全數繳回。</p> <p>(四) 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p> <p>(五) 補助款除應依其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外，並</p>	<p>一、修正第六款至第八款「能源局」為「能源署」，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納入受補助機關年度預算方式專款專用辦理，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p> <p>(六) 補助計畫經核定，不得變更。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完工前，填具變更計畫書向<u>能源署</u>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之。</p> <p>(七) 受補助機關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能源署</u>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補助文件或請款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2. 補助款挪為他用。 3. 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經<u>能源署</u>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4. 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 5. 未配合本部或<u>能源署</u>之查 	<p>納入受補助機關年度預算方式專款專用辦理，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p> <p>(六) 補助計畫經核定，不得變更。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沼氣發電系統設置完工前，填具變更計畫書向<u>能源局</u>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之。</p> <p>(七) 受補助機關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能源局</u>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補助文件或請款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2. 補助款挪為他用。 3. 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經<u>能源局</u>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4. 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 5. 未配合本部或<u>能源局</u>之查 	
---	---	--

<p>核。</p> <p>6.其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形。</p> <p>(八) 補助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或凍結時，<u>能源署</u>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補助預算或終止補助。</p>	<p>核。</p> <p>6.其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形。</p> <p>(八) 補助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或凍結時，<u>能源局</u>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補助預算或終止補助。</p>	
<p>十二、本要點補助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下支應。</p>	<p>十二、本要點補助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下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補助計畫之受補助機關、計畫內容、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停止補助及其他相關資訊，<u>能源署</u>應於機關網站公開之。</p>	<p>十三、補助計畫之受補助機關、計畫內容、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停止補助及其他相關資訊，<u>能源局</u>應於機關網站公開之。</p>	<p>修正「能源局」為「能源署」，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切結書

本公司/本人_____與_____縣/市政府簽訂契約

設置總裝置容量○○瓩之沼氣發電系統，可取得足夠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使沼氣發電系統持續穩定運轉。本案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資料如下：

一、設置場址：

二、沼氣產生料源：

1. 料源種類：

2. 單一類源供應量：

3. 料源總供應數量：

以上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資料如有不實，抵觸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特立本切結書為據實。

立書同意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切結書

本公司/本人_____與_____縣/市政府簽訂契約
設置總裝置容量○○瓩之沼氣發電系統，可取得足夠沼氣產生料源供應
量，使沼氣發電系統持續穩定運轉。本案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資料如
下：

一、設置場址：

二、沼氣產生料源：

1. 料源種類：

2. 單一類源供應量：

3. 料源總供應數量：

以上沼氣產生料源供應量資料如有不實，抵觸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
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特立
本切結書為據實。

立書同意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沼氣發電系統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本公司/本人_____與_____縣/市政府簽訂契約

設置之發電系統包括沼氣純化系統、沼氣發電機組、發電機相關機電工程及其他相關項目經費，未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本案發電

系統資料如下：

一、設置場址：

二、發電設備：

1. 型號：

2.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3. 設備數量：

4. 總裝置容量：

以上發電系統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特立本切結書為據實。

立書同意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

沼氣發電系統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本公司/本人_____與_____縣/市政府簽訂契約

設置之發電系統包括沼氣純化系統、沼氣發電機組、發電機相關機電工程及其他相關項目經費，未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本案發電

系統資料如下：

一、設置場址：

二、發電設備：

1. 型號：

2.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3. 設備數量：

4. 總裝置容量：

以上發電系統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特立本切結書為據實。

立書同意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